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 2013—046

债券代码：122032

债券简称：09 隧道债

转债代码：110024

转债简称：隧道转债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及金额：

长沙市万家丽路快速化改造工程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42.22 亿元（具体金额以后期签订的合同为准）。

淮安市现代有轨电车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37 亿元（具体金额以后期签订的合同为准）。

2、特别风险提示：

（1）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工程施工风险、项目回购风险、股权转让模式风险、资金风险。

（2）投资可能未获批准的风险：该项目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长沙市万家丽路快速化改造工程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42.22 亿元（具体金额以后期签订的合同为准），拟由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建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市政”）和上海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以下简称“城建设计院”）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本项目。中标后基建公司将设立专门的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合同乙方运作该项目。

（2）淮安市现代有轨电车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37 亿元（具体金额以后期签订的合同为准），拟由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基建公司与城建市政、城建设计院组成联合体实施该项目。中标后基建公司将设立专门的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合同乙方运作该项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投资长沙市万家丽路快速化改造工程项目议案》以及《关于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淮南市现代有轨电车一期工程项目议案》。

3、以上两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项目介绍

公司董事会对以下两个项目的基本情况做了充分的研究，经讨论后同意实施该项目。

（一）长沙市万家丽路快速化改造工程项目

1、项目相关方介绍：

（1）长沙市市政设施建设管理局：是湖南省长沙市人民政府直属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和代建管理等工作。

（2）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上海；法定代表人为沈培良；注册资本人民币 25 亿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设计、工程承包、监理和经营，建设项目开发等。

（3）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上海；法定代表人为周松；注册资本人民币 6.1 亿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市政及建筑工程承包施工。

（4）上海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企业类型为股份公司；注册地为上海；法定代表人为王炯；注册资本 1.4 亿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市政工程设计及地质勘察。

（5）上海城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基金”）：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为基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法定代表人沈培良，经营范围为发起设立股权基金，管理股权基金，基础设施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长沙市万家丽路快速化改造工程项目是长沙市城区快速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构成中心城区辅环，对改善长沙市主城区交通出行

条件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南起湘府路，北至福元路，路线长约 16.5 公里，拟全线设置主线双向六车道高架桥。

3、投资模式：

经长沙市政府批准，本项目采用投资加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运作，长沙市市政设施建设管理局为本项目甲方，全权负责本项目招商、前期动拆迁及完工后回购事宜。

该项目中标后将拟由项目实施主体基建公司设立专门的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合同乙方。项目公司注册资金 10 亿元分批到位，首期到位 2 亿元，由基建公司自筹资金出资，占注册资金的 20%；注册资金全部到位后，基建公司出资占注册资金的 20% 小于等于 50%；其余注册资本金由合伙基金出资，合伙基金出资占注册资金的 50% 小于等于 80%。合伙基金由城建基金负责日常管理。其余项目所需资金由项目公司贷款。

该项目总投资期限为 5.5 年，包含工程建设期 1.5 年及回购期 4 年；项目计划于 2013 年 12 月开工。目前已完成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手续。预计本项目内部收益率约为 9.46%。

（二）淮安市现代有轨电车一期工程项目

1、项目相关方介绍：

（1）淮安市交通局：是江苏省淮安市市政府直属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全市道路、水路运输行业的管理和协调参与交通运输建设资金筹集等工作。

（2）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上海；法定代表人为沈培良；注册资本人民币 25 亿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设计、工程承包、监理和经营，建设项目开发等。

（3）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上海；法定代表人为周松；注册资本人民币 6.1 亿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市政及建筑工程承包施工。

（4）上海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企业类型为股份公司；注册地为上海；法定代表人为王炯；注册资本 1.4 亿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市政工程设计及地质勘察。

（5）上海城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企业类型

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为基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法定代表人沈培良，经营范围为发起设立股权基金，管理股权基金，基础设施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淮安市现代有轨电车一期工程项目将服务淮安市级商业区、商务区、行政办公区以及淮安区，并成为淮安城市主轴线的重要支撑。线路起点为淮海北路体育馆站，终点为商贸城站。线路总长度约为 20.3km，全线均为地面线，共设车站 23 座，平均站间距 923m。

3、投资模式：

经淮安市政府批准，本项目采用 BOT 加股权转让模式运作，淮安市交通局为本项目甲方，将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权合同（即 BOT 协议）》，并明确在项目建设期结束后，由项目甲方指定的单位按约定原则通过股权回购的方式回购项目公司股权。

该项目中标后将拟由项目实施主体基建公司设立专门的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合同乙方。项目公司注册资金 10 亿元分批到位，首期到位 2 亿元，由基建公司自筹资金出资，占注册资金的 20%；注册资金全部到位后，基建公司出资占注册资金的比例大于等于 20%小于等于 50%；其余注册资本金由合伙基金出资，合伙基金出资占注册资金的比例大于等于 50%小于等于 80%。合伙基金由城建基金负责日常管理。其余项目所需资金由项目公司贷款。

总投资期限为 6.5 年，包含工程建设期 1.5 年及项目股权转让期 5 年，项目计划于 2014 年 1 月开工。项目目前已完成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手续。预计本项目内部收益率约为 9.47%。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参与了长沙市万家丽路快速化改造工程项目和淮安市现代有轨电车一期工程项目招投标，但尚未取得正式中标文件，因此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投资合同。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上述两项目，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授权基建公司具体负责实施并与相关方洽谈合同细节，及签订具体投资项目合同。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有利于开拓新区域市场

此次公司对外投资为外地市场的又一次开拓，尤其是长沙地区为首次开展业务。如上述项目顺利实施，不仅能带动公司后续投资业务的发展，还能带动上市公司投资设计施工一体化业务在业务参与地区的发展。同时，长沙市为湖南省省会城市，对于公司在该地区树立综合服务商的品牌形象具有战略意义。

（2）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效益

上述两个项目均采用投资、设计、建设一体化模式运作，乙方参与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投资与施工联动，有效带动上市公司体内投资和施工业务整体发展。

（3）有利于新领域市场拓展

现代有轨电车有别于传统公共交通，有载客量大、安全舒适、快速便捷、绿色环保和节能减排的特点。公司目前已经在全国范围内有轨电车设计领域较为领先，若该项目顺利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在该市场领域的进一步拓展，为公司今后在全国各地区有轨电车总承包项目的承接积累更多的经验。

（4）有利于公司对外模式多元化

淮南市现代有轨电车一期工程项目是上市公司首次采用 BOT 加股权转让模式运作的项目，为公司对外投资领域的又一次新的尝试。如项目成功运作，将拓展公司投资业务模式。同时，两项目首次引入合伙基金参与项目投资，拓宽了投资业务融资渠道，有利于投资业务长远发展，提升综合效益。

五、项目风险分析：

（1）工程建设风险

长沙项目位于长沙市中心，是长沙城区内的主要干道，车流量十分密集，该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全长 16.5 公里，涉及管线迁改等工作协调难度较大，可能会对工期造成影响，由于该项目建设期回购收益包干，工期延后将直接影响到投资收益。

对策：

公司在城市高架项目的建设上具备丰富的实施经验，针对本项目特点配备了强有力的项目建设团队，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2）项目回购风险

长沙项目回购资金来源列入财政预算，一旦回购出现问题，公司将面临回购风险。

对策：

考虑在项目形成应收账款后，通过资产证券化、发行信托产品等方式进行应收账款的表外处理。

（3）股权转让模式风险

BOT+股权转让模式是公司的首次尝试，相关股权转让环节、交割环节、权利责任移交等环节需要进一步沟通解决的。

对策：

公司前期通过与国资委、产权交易所、律师等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工作，就具体的操作细节进行了探讨，基本确定了股权交易的思路和操作步骤，并将在股权（预）转让协议中予以明确，确保交割的顺利进行。

六、备查文件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26 日